

Client Alert

2022 年 4 月号 (Vol.43)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事务局报告：假名加工信息、匿名加工信息”
3. 能源、基础设施：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的施行
4. M&A：中小企业厅公布事业承继指南的修订版及中小 PMI 指南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事务局报告：假名加工信息、匿名加工信息”

为配合 2022 年 4 月 1 日修订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事务局报告 假名加工信息、匿名加工信息 为确保个人信息有效利用的可靠性”的制度篇及事例篇。

<https://www.ppc.go.jp/aboutus/minutes/2021/20220330/> (日文)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此前就匿名加工信息公布了事务局报告，此次补充了修订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导入的假名加工信息的相关内容。

在制度篇中，汲取了已公布的指南等的内容，就具体的加工方法、处理假名加工信息时的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说明。在事例篇中，介绍了以下 2 个关于假名加工信息的事例，可作为实务上的参考。

1. 事例 1：将经营者持有的单个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加工成假名加工信息，并变更使用目的后利用的事例
2. 事例 2：将经营者持有的多个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分别制作成假名加工信息，并变更使用目的后，将假名加工信息按人进行核对后利用的事例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Client Alert

3. 能源、基础设施：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的施行

2022年4月1日，根据《为确立强韧且可持续的电气供应体制对电气事业法等法律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进行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开始施行。基于该法律，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的修改内容主要涉及以下5点：(i)变更了法律的名称；(ii)创设了FIP制度；(iii)创设了与完善系统相关的收费制度；(iv)原则上将太阳能废弃费用的外部提存作为义务；(v)引入了认定失效制度。到目前为止，对各修改的详细设计已经依次进行了探讨和公布，本文就(ii)的FIP制度，对该制度施行后的以下几点最新动向进行介绍。

(1) 新的认定标准

与以前的FIT制度相同，为适用FIP制度，需制定发电事业计划，并由经济产业大臣进行认定。2022年3月31日公布的修订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施行规则”）第5条第8项之3□中，作为为了获得FIP制度认定的特有的认定标准，新设了“申请认定的发电设备¹所发电能的交易和供需调整的相关计划是妥当的”这一要件（施行规则第5条第1款第8项之3□）。

关于该认定标准，事业计划制定指南中解释为：因FIP制度（与规定了电气经营者签订特定合同义务的以往的FIT制度不同）要求发电经营者自行决定供给方法，进行供需调整，因此“要求在认定前就电力的交易方法（市场交易和与特定交易方之间的直接交易等）或供需管理方法（与发电设备所需的FIT和FIP以外的资源组成同一BG，或通过蓄电池等调整发电时机等）制定适当的计划”。但是，利用FIP制度时的事业计划认定申请书的格式第2之2中，就“供需管理方法”和“电气交易方法”的项目没有进行特别的说明，具体需要如何记载才能被认定符合这一要件，要视今后的实务运用来定，需要注意。另外，根据该施行规则修订案的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获得认定后变更交易方法等时需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这一点也需要留意。

(2) FIT到FIP的变更要件

修订法中，也允许以维持在FIT制度下适用的采购价格（作为FIP制度的标准价格）的方式从FIT制度变更到FIP制度。该变更需取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认定，就获得变更认可的认定标准，需要满足以下要件。

- ① 申请认定的发电设备所发电能通过市场交易等供给的交易方，已根据与普通送配电经营者的合同，申请加入多家发电经营者组成的集团（施行规则第5条第1款第8项之3ハ（1））。
- ② 已决定申请认定的发电设备所发电能通过市场交易等供给的方法（以批发电力交易市场的买卖交易以外的方法进行买卖交易的，包含供给相对方。）（施行规则第5条第1款第8项之3ハ（2））。

¹ 为“所申请认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

Client Alert

- ③ 截至通过市场交易等进行供给的事业获得认定之日，终止将申请认定的发电设备所发电能根据特定合同供给电气经营者的事业，并已根据施行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施行规则第 5 条第 1 款第 8 项之 3 ハ（3））。
- ④ 就作为系统连接相对方的普通送配电经营者规定的系统连接技术要件，经营者符合其中的网络安全相关要件²（事业计划制定指南）。

关于该等认定标准，事业计划制定指南中的说明是为了防止“已适用 FIT 制度的多种多样的经营者在未了解详细情况而过渡到 FIP 制度，之后又无法返回 FIT 制度，从而引起混乱等情形”的风险。根据事业计划制定指南，在进行过渡的认定申请时，需分别事先申请签订发电量调整供给合同（上述①），决定供给相对方、供给方法及制定事业计划（上述②），应对网上输出限制（上述④），并需在事后进行 FIT 认定废止的备案（上述③）。

与 2017 年 4 月可再生能源特殊措施法的修订施行时相同，就此次修订内容的具体实务运用等，政府相关部门将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后发布相关的各种信息，相关经营者需继续关注其动向。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律师 山路 谅

4. M&A：中小企业厅公布事业承继指南的修订版及中小 PMI 指南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小企业厅公布了《事业承继指南》的修订版。

本次修订自上次修订以来约时隔 5 年，除了更新登载数据和反映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修订内容外，还追加了对上次修订以后新增·扩充的施行方针等（法人版事业承继税制、个人版事业承继税制、关于下落不明股东之整理相关的特例等的支援措施等）的说明。并且，还公布了新增的别册《关于事业承继的主要支援政策（一览）》。

此外，鉴于近年来的事业承继中员工承继和第三方承继（M&A）的情况增加，就员工承继，结合继承人选定、培养过程的事例进行了详细说明，就第三方承继（M&A），反映了 2020 年 3 月制定的《中小 M&A 指南》等相关内容等，充实了员工承继及第三方承继（M&A）的内容。

另外，除从现任经营者的角度以外，还追加了从事业继承人的角度的说明。现任经营者及事业继承人可望通过此次修订，推进事业交接的顺利进行和对支援政策的有效利用。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松伟 博美

²事业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中解释：“系统连接技术要件中的网络安全对策是设置安全管理负责人等。详细内容请参照各普通送配电经营者公开的《委托输送供给等条款副卷 系统连接技术要件》。）。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